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北京时间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黄跃军等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8,317股。其他16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132,868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解锁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黄跃军等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黄跃军等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278,317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33874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